

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队管理条例

根据国务院印发的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精神，为了推动我院运动队的建设、发展和竞技水平的不断提高，鼓励教练员、运动员努力训练，在全国和省市体育竞赛中争创优异成绩，为学院争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机构的组成和基本要求

一、以代表团为单位参赛，团长由主管体育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，其他岗位由体育部安排，以运动队为单位参赛，领队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和运动员由体育部负责组成。

二、日常训练原则上每支运动队由一名主教练负责，外出比赛期间由两名教练负责。

三、每年3月和9月间由主教练上报组成学院运动队员名单，并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各运动队赛前20天，主教练应将竞赛通知书、队员组成名单和所属单位等信息以及比赛间的经费预算上报，部门负责上报审批。

第二条 体育单招运动员和运动员管理

五、体育单招运动员严格执行学院要求，必须参加运动队训练。

六、运动员必须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树立刻苦训练，努力拼搏，为校争光的思想。

七、在各级各类比赛中，为学院取得荣誉的运动员，学院给予奖励。



八、运动员在外出比赛中，如违反比赛纪律和学院制度，按学院相关制度处理。

九、未经学院或体育部批准，教练员或运动员不得代表校外单位参加比赛，不得参加商业性的表演，为违规者给予停发训练、比赛奖励津贴，批评教育和上报学院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运动员要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，严格执行课堂常规，积极参加班级活动。

第三条 运动员学习与成绩管理

十一、运动员参加体育部组织的正常训练和比赛，由体育部向学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，统一办理请假等手续。

十二、运动员体育成绩由所属运动队主教练根据训练情况给予评分。

十三、体育部对教练员实行聘任制，选聘素质高、能力强的教师担任主教练，每届任期两年。

十四、体育部对主教练实行目标管理，运动队实行主教练负责制，主教练应在思想、学习、纪律、训练等各方面对运动员全方位管理。

十五、运动队常规训练为每周3次，每学期16周，视为教学课程，纳入教学管理，按中级职称标准超课时计算工作量，主教练要有管理计划，训练计划，训练教案，训练考勤记录和阶段训练总结，坚持高标准严要求，努力争创最佳成绩。

十六、根据比赛任务，主教练可修改训练计划，调整训



练次数、周数和要求寒暑假集训，经部门研究报学院审批。

十七、教练员要科学管理、科学训练，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，把安全责任放在第一位。

十八、凡代表学院参加比赛获得荣誉的教练员、运动员、工作人员将按学院《体育活动竞赛经费管理办法》给予奖励。

